

证券代码：300360

证券简称：炬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内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内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结果，确认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28,816,521.0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4,660,434.13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 2024 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 558,790,364.56 元为基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 2,436,250.00 元，扣除 2024 年度已分配利润 357,105,121.36 元，余下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199,248,993.20 元，加上上年度未分配 2,097,060,225.63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2,296,309,218.83 元。

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制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14,187,12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5,674,850.4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2,090,634,368.43 元，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

如在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数，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

整情况。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现金分红方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05,674,850.40	254,657,313.00	100,877,425.2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4,660,434.13	607,292,587.78	472,093,697.21
研发投入（元）	151,186,362.35	119,152,138.52	105,141,204.80
营业收入（元）	2,028,816,521.03	1,771,339,675.53	1,506,317,498.3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752,164,728.6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296,309,218.8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61,209,588.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81,348,906.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61,209,588.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375,479,705.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7.08%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该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2025年内现金分红规划

为了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推动一年多次分红、春节前分红，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红利，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鼓励上市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规定，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公司拟定2025年三季度分红预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条件及派发上限的情况下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授权事项如下：在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大于拟分配金额的前提下，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为上限，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如在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数，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1、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内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该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内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议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的生产经营、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内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本次提出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内现金分红规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利润分配预案及中期分红规划综合考虑公司利润水平、未来发展潜力及股本规模，方案制订注重股东回报，也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说明

本次《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内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尚须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